



法扶？代辦？另類的網路詐騙 與債務問題

永信法律事務所
初級合夥律師
章懿心

法扶？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Legal Aid Foundation

- 2003年12月通過，2004年施行「法律扶助法」（Legal Aid Act）
- 法律扶助基金會（Legal Aid Foundation, LAF）成立
- 方便人民使用法律扶助
- 貧窮弱勢者不用負擔高額律師費
- 台灣22個縣市（包含離島）均有據點
- 法扶法第13條第2項，法扶不用審查債務人的財產、收入等資力狀況

如果在搜尋引擎上輸入「債務」、「法扶」會出現...？

贊助商廣告

[諮詢地點-中華民國全國法扶會](#)

協會公益律師以及龐大的法務群，從客服到行政部頂尖的優秀人才，有最豐富的學識經驗以及全國最大民眾。

[社團法人消費者法權協會-更生、清算、債務協商](#)

倘若您有卡債、信貸、融資、汽機車貸、商品貸、當舖、互助會、房屋拍賣不足款等債務，遭到不間斷的催收外訪，需向銀行或法院進行債務整合、協商、調解、更生、清算等 ...

[聯絡我們| 中華民國法律助會](#)

搶救債的專家，幫助您更生，感受自由。法扶與您同在。我們提供免費諮詢，協助您更生、清算、協商、催收、高循環利息、借貸、民事等任何相關法律問題。

[中華民國金債務法律助協會 - 如何減輕負擔免費法律諮...](#)

協商可拉長繳款年限，更生可有效降低您的負擔。如有相關法律問題歡迎來電洽詢。

法律服務 · 大同區 · 營業中 · 結束營業時間：18:00



免費諮詢=免費辦理消
費者債務清理？

債務人A：為什麼我找法扶會跟我收錢？

民間司改會今（4日）舉行記者會踢爆假法扶，指「中華民國法律扶助協會」以「法律扶助基金會」購買網路關鍵字廣告，有民眾因此付出了5萬元律師費，司改會強調，有法律扶助基金會依法審查符合資格者，即會指派扶助律師提供免費協助，呼籲民眾勿被騙，可打法扶電話。

司法院則發聲明指出，對於民間團體以法律扶助為名，致弱勢民眾誤認為法扶基金會，甚至因此支付額外的酬金費用，恐有誤導公眾之虞，司法院表示譴責，並請法扶基金會密切關注並研擬防杜措施，如有其他違法情事，並依法向權責機關告發、移送。正牌法扶的電話是4128518（手機加02）。

「代辦」如何吸引民眾上鉤？

取名類似「扶助」、「輔助」、之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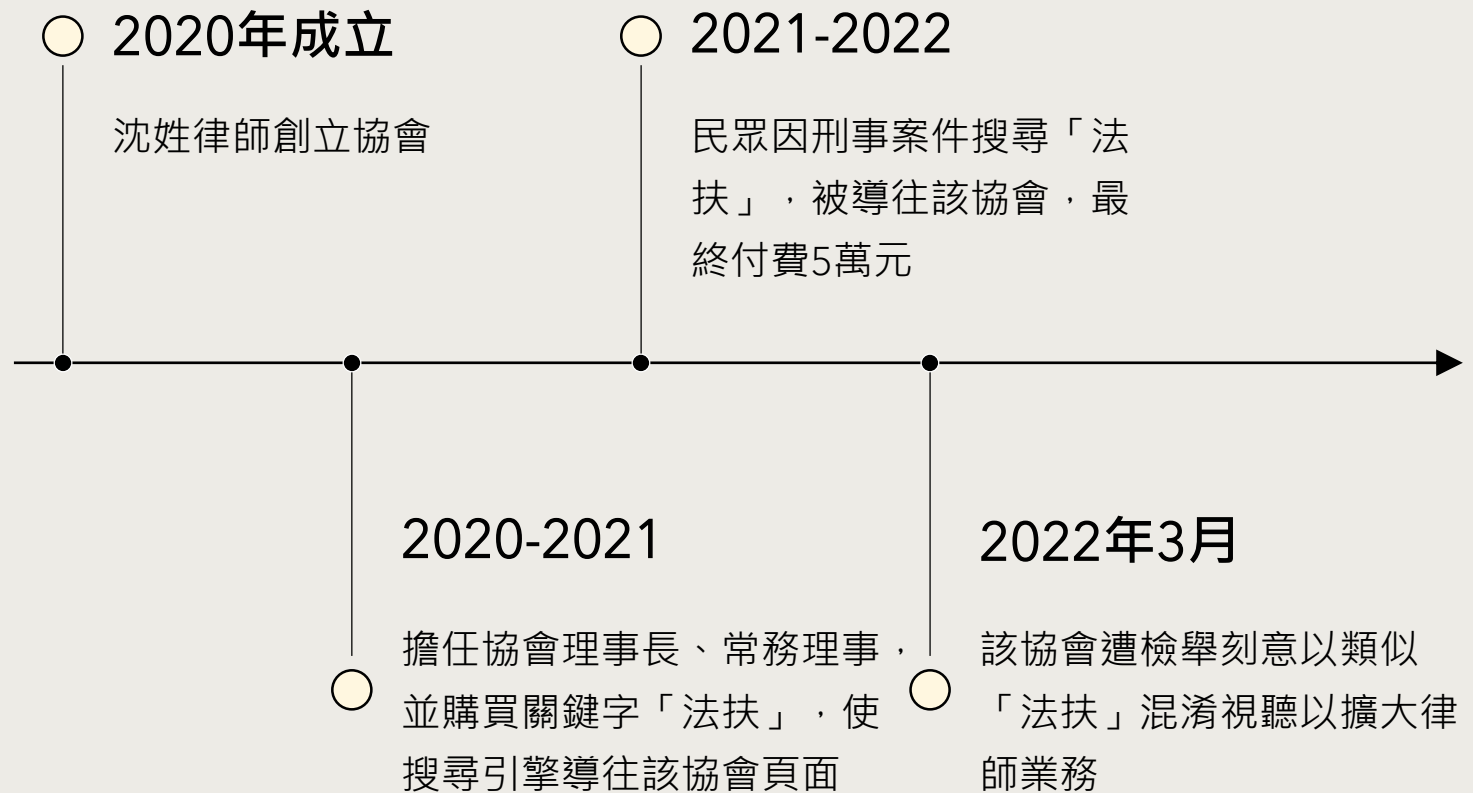


免費諮詢、政府立案



收費服務、（少數情況）轉介合作律師

代辦-「中華民國法律扶助協會」案件為例



律師懲戒委員會懲處

111年度律懲字第36號

113年度律懲字第59號

男 41歲（民國71年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略，不予刊登）

住：（略，不予刊登）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案件，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台北律師公會移付懲戒，本會決議如下：

主 文

停止執行職務參月，併於決議確定之日起壹年內自費接受律師倫理規範拾貳小時研習。



事件之後，代辦有因此消失？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3年度士簡字第 1376號民事判決

「（一）原告因有債務更生之需求，於112年底，透過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為利可貸之人詢問債務更生資訊，因而得知被告社團法人消費者法律權益協會（下稱消費者協會）之LINE帳號，**原告誤信被告消費者協會為法律扶助基金會而加入**，與自稱被告消費者協會之法務人員即訴外人李進仁對話後，同意由被告消費者協會辦理更生程序，訴外人李進仁即傳送**專任顧問契約書、付款協議書、本票**等檔案予原告，原告當時均有簽名寄回，但被告消費者協會並未簽名或蓋章後回傳原告。**嗣原告得知委以法律扶助基金會辦理更生，根本無需費用，遂不想再由被告消費者協會代辦**，所以未再將資料交給被告消費者協會處理。詎被告消費者協會在並未協助原告執行更生程序之情況下，亦未通知原告支付服務費，**即逕將系爭本票轉讓予被告聯律公司向法院聲請本票裁定。**」

(續)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3年度士簡字第
1376號民事判決

「...原告（按：債務人）因負有債務，於112年11月間向被告消費者協會諮詢債務協商與更生程序相關問題，經被告消費者協會承辦人員說明委任程序應注意事項與相關費用後提供原告專任顧問契約書、付款協議書及本票...然原告於被告消費者協會通知繳付首期服務費用後，即無法聯絡上，惟參酌專任顧問契約書第1條第1項、第3項及第3條第5項等約定，原告應依付款協議書給付150,000元費用，倘原告違反上開契約停止委託事項，仍應核計各項費用，而付款協議書則約定辦理付款金額為150,000元，足見前開契約已約定簽立時起，即應付150,000元予被告消費者協會，而原告嗣後違反契約約定，被告自得請求原告給付150,000元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3年度消債職聲 免字第109號民事 裁定

「1.債務人於111年6月24日提出更生聲請(更卷第1頁)，然其於110年11月8日以前，即與「中華民國金融債務法律輔助協會」簽立委任契約書，約定須支付開辦費3,000元及委任費用120,000元，合計高達123,000元，並自110年11月8日起至112年10月8日止每月分期清償委任費用5,000元，法院規費、郵務送達費等則由債務人自行負擔，此有委任契約書、分期給付確認書在卷可稽(本案卷第121至125頁)；嗣債務人經由友人介紹進而洽詢未向債務人收費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協助，並於113年3月20日提出律師委任狀，見司執消債清卷二第295頁、本案卷第115頁)。」

透過消債程序分一杯羹？

- 中華民國金融債務法律輔助協會在下列案件中，陳報為債權人：
- 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09號：債權額新台幣12萬3000元
- 嘉義地方法院112年度消債再聲免字第1號：債權額新台幣1萬2千元。
- 新北地方法院110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6號民事裁定：債權額推估約新台幣5萬元。

代結論-如何遏止「代辦」？

一、統一消債案件收費標準？

二、全面律師代理？

三、債務人在意的是信賴、服務品質，還是費用？



Thank you

永信法律事務所
初級合夥律師
章懿心